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252/16-17 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2

日 期： 2017年1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毛孟靜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黃少健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議決廢除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6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